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涉及关联董事，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2017年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合规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审议《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审议《2017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刘放来

2018年4月3日